**國立金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**

附件五

※開課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※開課班級：

※課程名稱：

※授課教師：

※自我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評鑑表說明：

1. **依據國立金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，開課單位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當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」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請於上述時間內填妥評鑑表，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評鑑表WORD檔請寄送教務處課務組信箱** **ac326@nqu.edu.tw** **。**
2. 請依各評核指標之評分標準，給予該細項自我檢核分數。
3. **佐證資料請依該細項序號逐一編號增列於評鑑表後。**

**壹、評核項目一：課程與教學設計(51%)-授課教師填寫**
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說明** | **自我檢核****分數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-1 |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、教學方式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(10 分) | (1)有說明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4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1.1 |
| 1-2 |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 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9 分) | 1. 有提供：1~9 分
	1. 合宜：7~9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4~6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1.2.1 |
| 1-3 |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(10 分) | (1)有討論：1~10 分1. 充足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4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3.1 |
| 1-4 | 課程清楚說明作業或評量等繳交方式及內容(3 分) | 1. 有說明：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1.4.1 |
| 1-5 |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10 分) | (1)有：1~10 分1. 有評量結果及回饋：8~10 分。
2. 有評量結果，無回饋：4~7 分。
3. 無評量結果，有回饋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5.1 |
| 1-6 |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9 分) | (1)有：1~9 分a.合宜：7~9 分。 |  |  | 1.6.1 |
| 小計(A) |  |  |  |

**貳、評核項目二：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(49%)-授課教師填寫**
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說明** | **自我檢核****分數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-1 | 單元設計能依週次或主題進行學習活動及進度(3 分) | 1. 有說明：1~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2.1.1 |
| 2-2 | 課程影音部分錄製清晰， 講義部分提供完整概念 (3 分) | (1)有：1~3 分1. 合宜：3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2.1 |
| 2-3 | 課程單元具預備學習時數說明及學習指引語 (10 分) | (1)有提供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3.1 |
| 2-4 | 單元設計具有激發學生之間相互合作學習之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活動(10 分) | (1)有討論：1~10 分1. 充足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4.1 |
| 2-5 | 教材設計含有適宜的測驗或靜態/動態評量(10 分) | (1)有提供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5.1 |
| 2-6 | 提供教師介紹及課業輔導用之電子信箱和線上或實體辦公室時間(3 分) | 1. 有提供：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2.6.1 |
| 2-7 | 教材製作相關內容、資料引用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(10 分) | (1)有符合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7.1 |
| 小計(B) |  |  |  |
| **自我檢核分數總計（小計A 與 B 之總計）** |  |  |

**参、課程改善精進意見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授課教師意見** |
|  |
| **開課單位意見** |
|  |

 **授課教師簽章：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**